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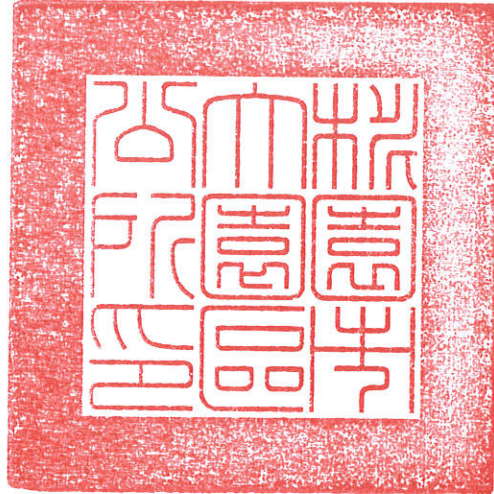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市園社字第10800146571號
附件：



主旨：本區低收入戶黃振洪君（身分證字號：H120071110，籍設：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67號，於108年5月4日死亡，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5月29日桃社助字第108004857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黃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徐藍科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22696195
死亡證字：

年 月份 人數
10805008
正本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 姓名	黃振洪	(二) 性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三) 本國籍 外國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3.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H120071110
(四) 戶籍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67號				
(五) 出生時間	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伍拾參年伍月拾日 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 死亡時間	民國壹百零捌年伍月肆日 拾捌時貳拾陸分				
(七) 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院 2.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3.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死亡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 2.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4.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 死亡者行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 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3.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 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多天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食道癌多發性轉移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白日東				
證書字號：	021544				
醫院(診所)名稱：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0132010014 號				
醫療院所代碼：	0132010014				
院所地址：	33004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中華民國壹百零捌年伍月陸日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桃園市 大園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08年02月12日				
戶長姓名	黃振洪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337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67號				
通訊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8鄰中正東路一段671巷67號				
核定日期	108年02月14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8年02月14日 桃市園社字第1080003915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08年07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黃振洪	H120071110	53/05/10	108/02~108/07(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區長 徐藍科